关于对《泰安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

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8年7月16日，山东省《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》（鲁民〔2018〕47号）正式实行。为规范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，提高依法自治水平，加强自身规范化建设，加大对社会组织监督管理，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出台《泰安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。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山东省民政厅《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》（鲁民〔2018〕47号）、《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厅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泰办法〔2017〕4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泰民〔2020〕14号）等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泰安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共计58条，主要架构为：

**（一）明确社会团体的组织机构。**一是明确了会员管理的基本要求；二是明确了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届期、职责权限和会议表决方式；三是规范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和秘书长的职数、条件、任期及选举和罢免程序。

**（二）规范社会团体的选举程序。**一是明确换届选举工作的负责机构、主持机构和监督机构，以及选举方式和候选人的产生方式；二是规范选举的方式和无记名投票程序；三是规范社会团体届中增补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的程序。

**（三）规范换届选举的报批备案。**一是明确社会团体换届的审核及公示制度；二是明确社会团体章程核准，负责人、监事长备案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服务规范；三是明确社会团体延期换届事先报批程序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《工作指引》出台后，综合利用网站、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平台，通过设立宣传专栏、印制明白纸等形式，扩大政策覆盖面及群众知晓率，切实解决因“不知道、不了解”而造成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程序不顺畅、方法不正确问题。适时举办社会组织政策培训班，提高民政干部业务技能，夯实依法行政工作基础。指导督促县市区抓好文件学习领会、贯彻落实，进一步加强规定政策与行业协会任职换届等工作有效衔接，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标准，筑牢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保障网络。

泰安市民政局

2021年4月20日